

機械系教師員額出借規範

96.02.05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 機械系基於協助與本系相關之研究所發展所需，經該研究所之申請，並經本系教評會 2/3 以上委員同意後，得出借本系教師員額予該研究所。
- 二、 出借之本系教師遵循規範：
 - (一) 俟該研究所已有基本之獨立員額時（5 員額），必須無條件優先歸還所借員額。
 - (二) 員額暫借期間，仍須負擔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任務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三) 學術論文發表時，應同時掛名機械系。
 - (四) 各項研究計畫中，需有半數以上之件數由機械系作為執行單位。
 - (五) 資源分配原則：
 - (1) 指導研究生人數：借用員額之研究所，若其研究生係由機械系所撥借，則該被借之教師在雙方（機械系與借用單位）所指導研究生之總數需受機械系相關規章所規範。
 - (2) 經費：若在雙方（機械系與借用單位）同時享有經費分配時，應依主、從聘之比例調整所分配之經費。
 - (3) 空間：若在雙方（機械系與借用單位）同時享有空間分配時，應依主、從聘之比例調整所分配之空間。
- 三、 若該出借之本系教師欲自願回歸本系、或未遵循第 2 條：『出借之本系教師遵循規範』時，應自動終止該教師之出借，並回歸機械系。
- 四、 本規範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